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9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855,9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完成了已回购的全部股份90,000股的注销工作,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93,200股减少至108,00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0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4999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108,00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4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44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2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76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85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926	陈月华
5	02*****694	孙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咨询联系人:沈海苹

咨询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电话:0575-83260380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董事曾涛先生委托董事江月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1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帮扶捐赠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电子呈交系统账户注册与操作的授权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代表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电子呈交系统的相关规定,全权处理注册账户、签署电子呈交系统条款和细则接纳、签署相关用户协议、授权经办人员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2,207,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董事曾涛先生因疫情防控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18,477	99.9585	522,300	0.0314	166,400	0.0101

2、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18,477	99.9585	522,300	0.0314	166,400	0.0101

3、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18,477	99.9585	522,300	0.0314	166,400	0.0101

4、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486,777	99.9566	554,000	0.0333	166,400	0.0101

5.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子议案名称: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090,993	99.7515	515,700	0.2485	0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5.02、子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684,477	99.9689	515,700	0.0311	0	0.0000

关联股东叶淑玉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5.03、子议案名称: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684,477	99.9689	515,700	0.0311	0	0.0000

关联股东叶淑玉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6、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25,077	99.9589	515,700	0.0310	166,400	0.0101

7、议案名称:《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520,777	99.9587	686,400	0.04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692,477	99.9690	514,700	0.03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715,677	99.9704	491,500	0.02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6,879,293	99.6529	554,000	0.2668	166,400	0.0803
5.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207,083,993	99.7515	515,700	0.2485	0	0.0000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207,083,993	99.7515	515,700	0.2485	0	0.0000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207,083,993	99.7515	515,700	0.2485	0	0.0000
7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6,913,293	99.6693	686,400	0.3307	0	0.0000
8	《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207,084,993	99.7520	514,700	0.2480	0	0.0000
9	《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207,108,193	99.7632	491,500	0.2368	0	0.0000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六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1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1,454,600,484股股份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5.02、5.03时,公司监事叶淑玉女士所持的7,000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5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3日 15点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3日

至2022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2/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曾铃淋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回执

会议回执(法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我单位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单位决定将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法人股东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会议回执(自然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本人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亲自出席该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签 名: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521,300,000股。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521,300,000股。其次,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于同日施行;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上述两份文件的具体规定存在部分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300,00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包括常务副总经理,下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六条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五十六条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预计12个月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如预计12个月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预计12个月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内部投资建设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重大交易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六)对外捐赠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金额3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年度对外捐赠事项;董事会决定金额30-3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对外捐赠事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七)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管理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